

p.207 line 5【於今十劫】《阿彌陀經疏鈔》卷3：「【疏】稱理。則自性本來成佛。是十劫義。【鈔】華嚴舉十。是表無盡。即今自性成佛以來。何止威音那邊更那邊。塵沙劫又塵沙劫也。若定執十劫。昔人道：猶是王老師兒孫。」(X22, p. 653, c13-16)《阿彌陀經疏鈔演義》卷3：「南泉姓王。常自稱王老師。黃檗至南泉。一日齋時。捧鉢向南泉位上坐。南泉來見便問。長老甚麼年中行道。檗云威音那畔。泉云猶是王老師兒孫。」(X22, p. 765, b5-8)

p.208 line 1【定性二乘不得生彼】【定性二乘】定性聲聞與定性緣覺。即五性中之前二性。《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》卷2：「若入聲聞定性正位。是不能發三菩提心。何以故？以與生死作障隔故。謂二乘滅智灰身。永斷生死。不能復入生死益物也。既未入位。或於藏等。密聞圓常而見性也。」(X57, p. 731, c22-p. 732, a1)【不得生彼】《阿彌陀經疏鈔》卷3：「觀經疏謂習小之人。本不得生。繇彼臨終。發大乘心。亦乃得生。以慣習小。纔聞苦空無常等法。順其先習。遂證小果。而向大之心已成。況得近佛。自當不久證大。安在其為聲聞乎。是則經舉聲聞。以暫有故。論明二乘不生者。以終無故。」(X22, p. 654, a23-b3)智者《觀無量壽佛經疏》卷1：「論明小乘不生者。決定不生。此中明生。退菩提心得生。至彼處無漏道熟。即證第四果。大論亦然。或接引小乘。然彼實無。」(T37, p. 194, a18-20)知禮《觀經疏妙宗鈔》卷6：「論云不生。據決定性入無餘者。今經云生。是退菩提取小乘者。疏前會云。正處小行不生。要由垂終發大心故生。若無宿種。豈能垂終迴小向大。故知與前義不相反。仍釋伏疑。既因迴心向大得生。何故至彼却證小果？故釋云。無漏道熟等。以退大既久。習小功深。是故彼佛稱習說小。且令證果。或接下。再出經論引小之意。今經、釋論說。至彼土證小果者。意欲別接小乘求生。其若生已。咸慕大乘。必不證小。然雖出此意。前義為正。」(T37, p. 231, c10-20)若善導大師《四帖疏》：雖學小行之凡夫，能具三心，迴向亦能生中二品。《觀無量壽佛經疏》卷1：「十方眾生，修小乘戒行，願往生者，一無妨礙，悉得往生。但到彼先證小果，證已即轉向大。一轉向大以去，更不退生二乘之心，故名二乘種不生。」(T37, p. 251, b3-6)

p.209 line -5【非自非他】淨空和尚：阿彌陀佛他自己的大願大行與這些聲聞、菩薩有什麼相干？如果這道理我們想不通，只要再回頭想想，我們自己與阿彌陀佛在因地裡發的四十八願，與我們有沒有關係？你就明瞭了。你今天為什麼要發心求生淨土？還不是因為瞭解阿彌陀佛的四十八願，相信佛

的願力，你才肯發心、肯發願。換句話說，阿彌陀佛四十八願是稱性而發的；佛性與眾生性，無二無別，一性無二性。既然能稱彌陀的佛性，怎麼不稱我們自己的佛性？我們原先忘掉了，稱性的大願忘掉了，阿彌陀佛一提醒，我也有！於是才心心相應，志同道合，才有感應道交。所以說佛與菩薩、聲聞，乃至於人天，是一不是二。我們修學這個法門，具足信願行三資糧。我們本身跟阿彌陀佛，跟西方世界無量無邊的那些聲聞、菩薩也合而為一了。『非自非他。自他不二』，這個道理是在此地。佛是我們自性當中變現出來的阿彌陀佛，無量無邊的菩薩聲聞也是我們自性變現出來的境界，生佛一體，自他不二。

這個道理與事實真的明白了、真的搞通，給諸位說，又有一樁事情我們可以信得過，什麼事情？我們可以把阿彌陀佛無量劫中所修行的功德，變成我自己的功德。為什麼能變？自他不二，生佛一如。問題就是你會不會變？肯不肯變？將他的功德變成我的功德。怎麼個變法？「真信切願，執持名號」，這裡頭最重要是信要真，決定沒有一絲毫的懷疑，願要切。世尊在經上常跟我們說，一切法從心想生，西方極樂世界依正莊嚴也包括在一切法之中。切願就是純一的心想，純而不雜，一心一意就可以把阿彌陀佛的功德變成自己的功德。所以這個方法就是「深信切願，老實念佛」，這個法門實在不可思議！

p. 210 line -4【自他不二】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》卷7：「修此三昧，凡有三種：一者惟念他佛，二者惟念自佛，三者自他俱念。修雖有三，成功則一。一念他佛者，托阿彌陀佛果德莊嚴，為我所念之境，專心注意而憶念之。或憶名號，惑想相好，或緣四十八願往昔洪因，或思力無畏等現在勝德，或觀正報，或觀依報。總名為念他佛。貴在歷歷分明，一心不亂，則三昧功成，徑登淨域。如東林諸上善人，即其證也。二念自佛者，觀此現前一念，介爾之心，無體無性，橫遍豎窮，離過絕非，不可思議，具足百界千如，種種性相。與三世佛，平等無二。如此觀察，功深力到，圓伏五住，淨於六根，豁破無明，頓入祕藏。如西天四七，東土六祖，及南嶽大師，天台智者，即其證也。三自他俱念者，了知心佛眾生，三無差別。眾生是諸佛心內眾生，諸佛是眾生心內諸佛。托彼果上依正，顯我自心理智。如觀經云：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。由我心性本具功德不可思議，諸佛果中威力不可思議，故感應道交，自他不隔，極果圓因，稱理映發。」(J36, p. 384, b16-c3)

## p. 215 line 2【三不退】

	藏教	通教	別教	圓教
位不退	初果(斷見惑)	見地(4/10)	初住	初信
行不退	又	菩薩地(9/10)	十迴向(斷塵沙惑)	八-十信
念不退	又	又	初地(斷無明惑)	初住

p. 217 line 4【圓證】《淨土生無生論會集》卷1：「圓教之理。具四義故名圓。謂圓妙。圓融。圓足。圓頓。今淨土法門。念念之中。圓轉五濁故妙。圓淨四土故融。圓見三身故足。圓證三不退故頓。帶業往生。一生成佛。可謂至圓至頓也。」(X61, p. 877, b14-17)

p. 217 line -3【教道】1 教道，依如來之教法而方便修行也。2 證道，斷妄惑而證悟真實之理也。「教道」有二：1 謂別教菩薩，於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位中，依憑佛教方便修行，是名約行教道。2 謂如來與住行向諸位菩薩說登十地之法，是名約說教道。「證道」亦有二：1 謂別教菩薩於初地位中，破無明微細之惑，證中道真實之理，是名約行證道；2 謂如來自說，此十地法，我已親證，是名約說證道。～《三藏法數》

p. 217 line -2【異生】舊譯為凡夫，新譯為異生。凡夫輪迴六道，受種種別異之果報；又凡夫起變異而生邪見造惡，故稱異生。有關異生之語義，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四十五載，異生之意即起異類之見、異類之煩惱，造異類之業，受異類之果、異類之生。又據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二本載，異有二義：(一)別異，謂聖者唯生於人天趣，而異生乃通於五趣。(二)變異，謂異生轉變為邪見等。生，係生類之意，以異於聖人之生類，故稱異生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217 line -2【同性性】參考本書 p. 218+p. 291

p. 220 line 4【三要】參考本書 p. 26～27

<b>心要</b>	心性之極致(現前一念)	光壽名相	極樂同居。 一切俱非。 一切俱是。
<b>境要</b>	持名之奇勳(一句佛號)	光壽階位	
<b>法門要</b>	彌陀之大願(四八大願)	光壽法門	

p. 220 line -4【實證補處】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》卷3：「問：大本言生彼國者，皆當一生遂補佛處。然中下胎生，豈等覺菩薩邪？答：非等覺，而可稱一生補處。以不更歷生死，必圓無上菩提故。小本：眾生生者皆是阿鞞跋致，亦指此生必補佛處而言，不以常塗三不退論。下又云：其中多有一生補處，則

別指現證等覺者，亦以此生必補。故得云，其中多有也。所以極樂凡聖同居土與常塗教意迥別，常塗不過暫時同居，此與一切等覺同淨寂光，故云得與如是諸上善人俱會一處。」(J36, p. 299, c10-17)《阿彌陀經疏鈔》卷3：「生皆不退者。恐疑彼國固多賢聖。然是久修上士。其新生者。未必不退。故言不論聖凡。但往生者。即不退轉。以決其志也。…承上言生彼國者。豈惟不退。復有補處菩薩不可勝紀。深勸求生也。補處者。止此一生。次補佛位。即等覺菩薩也。…問：彼處觀音次當補佛。次乃勢至。勢至之後。不聞補者。今言補處甚多。何日當補？又補處者。菩薩地盡。住等覺位。如星中月。何得甚多而在彼國？答：補處不必定補彌陀之處。十方世界無盡。諸佛涅槃無盡。補處菩薩亦無盡。住彼國中。而待補處。奚為不可。又諸佛尚如微塵。無有窮盡。況復菩薩。其數甚多。無足疑也。如大本中說。【鈔】大本云。佛告彌勒。此世界中。有七百二十億菩薩生彼。一一已曾供養無央數佛。如彌勒者。諸小菩薩不可勝紀。他方世界。第一光遠照佛所。有八十億菩薩。皆當往生。第二寶藏佛所。有九十億。第三無量音佛所。有二百二十億。展轉至十四佛刹。以及無量佛刹。往生者不可復計。但說佛名。窮劫不盡。況其菩薩當往生者。言如彌勒。則甚多補處。益可為證。」(X22, p. 655, a9-p. 656, a19)

p. 222 line 5【行願品云】《無量壽經起信論》卷1：「惟此十願。是曰願王。一切菩薩從此起行。直至成佛。然其間有一總持門。能使所願速得成就。不離念無量壽佛求生西方。普賢偈曰：願我臨欲命終時。盡除一切諸障礙。面見彼佛阿彌陀。即得往生安樂刹。我既往生彼刹已。現前成就此大願。一切圓滿盡無餘。利樂一切眾生界。是知盡十方眾生願輪之勝。莫有過於往生安樂者。何以故？無量壽佛。無上願王。一切菩薩願王。莫不以此為究竟故。」(X22, p. 118, c17-p. 119, a1)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10：「不生華藏而生極樂。略有四意：一有緣故。二欲使眾生歸憑情一故。三不離華藏故。四即本師故。」(X05, p. 198, a16-18)《雲棲法彙(選錄)》卷2：「問：華嚴經中何獨取此？答：此有二意：一者取要。如前說故。二者正欲發明普賢乃華嚴長子。入不思議解脫境界。具無盡行門。而亦求生淨土。況餘人故。」(J32, p. 574, b23-26)《徹悟禪師語錄》卷1：「此一念佛法門。如天普蓋。似地普擎。無有一人一法。能出其外。不在其中者。如華嚴全經。雖有五周四分之殊。以因果二字。該盡無餘。四十一位因心。無一心而不趨向果覺。四十一位所修種種法行。豈非皆念佛法行也。而末後普賢以十大願王。導歸極樂。為全經一大結穴。不其然乎。又華嚴者。以萬行因華。莊嚴一乘佛果。此萬行非念佛行耶。」(X62, p. 339, a4-10)